

前 言

近年来，我市坚持需求和问题导向，多措并举，着力提升养老服务保障水平，打造“海丝泉州 颐养乐园”养老新品牌，基本形成了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康养相结合、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养老事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2017年8月11日，中共泉州市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召开。全会审议通过《中共泉州市委泉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以此为契机，我市相继出台《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形成“1+N”政策体系，尤其是在规划引领、用地供应、政府投入、税费减免等方面，提出许多新政策，作出新突破。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突破养老服务领域“难、硬、重、新”项目进展，结合“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实际和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实践活动，我们认真梳理总结了2017年以来市级以上层面出台的与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及家属、特困老年人等直接相关的备案管理、税费减免、财政补贴、特困老年人福利等养老服务政策，编写了《泉州市养老服务简明问答》手册，以问答的形式向民众进行解读。同时，《简明问答》手册结合基层工作实际，将有关政策以问答的形式呈现，便于民政干部工作中遇到困惑即查即用。希望广大民政干部进一步提高政策执行水平，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多样化、多层次的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不断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简明问答》（2021年版）所汇总的政策

均为市级层面以上、当前正在执行的养老服务领域相关政策，今后将根据有关政策调整和民政干部需求，进行修订完善。在编辑过程中难免出现疏漏，若有疑惑之处，以文件和相关部门解释为准。

泉州市民政局

2021年5月

目 录

一、泉州市养老服务简明问答.....	1
1、目前我市老年化率状况如何？与省内其他地市相比情况如何？	2
2、养老工作涉及千家万户，是重大的民生工程。请问，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在养老服务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2
3、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主要思路是什么？	3
4、什么是居家养老服务？	4
5、什么是社区养老服务？	5
6、什么是机构养老服务？	5
7、什么是医养结合服务？	6
8、我市目前养老服务设施主要有哪些？...7	
9、我市在医养结合方面做了哪些工作？下	

一步在推广医养结合上有什么举措？另外，国家推出了长期护理险政策。请问，我市在推行长期护理险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9

10、我市在养老护理人员培训方面做了哪些工作，下一步将采取什么措施来加强护理人员培训？ 10

11、养老机构普遍存在用人难、留人难问题。请问，我市在护理人员待遇上有什么政策规定？在提高护理人员待遇上有什么改进措施？ 12

12、目前市政府在支持养老机构设施建设方面出台了许多补贴政策。我市都有什么样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下一步在加大投入上还有哪些措施？ 13

13、当前，社会投资养老服务的热情很高，但对开办养老机构的审批程序和内容了解不多。我市当前养老机构审批的主要方式

和程序是什么？需要提醒投资者注意的事项是什么？	15
14、我是一家医院的负责人，想开办医养结合机构，如何审批？	17
15、我是一家养老机构的负责人，如何申请办理医疗服务资质？.....	19
16、相对于城市养老，农村养老问题更为突出，老年人口多，保障水平低。请问，目前我市农村养老服务处于什么水平？下一步将采取哪些措施加强农村养老服务建设？	21
17、我市在推进老旧小区养老服务设施改造增设方面有哪些规划和政策？	22
18、我市在新建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方面有什么规定和政策？	24
19、哪些老年人属于政府兜底的供养对象？	25

20、我想住养老机构，应该怎么选择啊？	26
21、哪些老年人可以享受政府购买的居家 基础信息化养老服务？	26
22、老人到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活动 收费吗？	27
23、对于特殊困难的老年人，有哪些关爱 保障之举？	27
24、如何进一步提升机构养老服务能力， 让老人生活得更安心、静心、舒心？	29
25、对于养老服务领域违规违法行为，怎 样进行有效监管和打击惩戒？	30
26、养老机构有哪些服务规范？	31
27、养老机构在运营管理方面，对养老机 构的内部工作机制有哪些规范？	32
28、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及其家 属应当注意哪些，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	32
29、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后，民政部门在加强日常监管方面有哪些新的举措？	34
30、新冠疫情发生之后，对于养老机构的应急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修订的管理办法对于提升养老机构的应急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方面做了哪些新的规定？	37
31、养老机构有区分等级吗，怎么区分？	39
32、社区养老服务深受老年人欢迎，请问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可以享受什么税费优惠政策？	40
33、我有闲置的厂房，想用来发展养老服务吗，有什么政策？	41
34、从事养老服务在营业税，和用电、用水、用气方面有什么优惠政策？	43

35、我市在鼓励和支持台湾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来泉发展养老服务事业方面有什么政策？	43
36、家属发现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以及工作人员资格不符合、未开展入院评估等，怎么处理？	44
37、近期，省外个别机构披着养老地产、养老金融、旅居养老等新业态的外衣，打着养老服务、养老项目、养老公寓、以房养老、健康养老等名义，以高额回报为诱饵，面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存在非法集资风险。请问老年人应高度警惕哪些常见非法集资手法？	45
二、民政部门对养老机构运营管理监督的主要依据.....	48

1、《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做好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有关衔接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18〕105号）	49
2、《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49
3、《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	50
4、《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	51
5、《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老龄发〔2019〕17号） ..	51
6、《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53
7、《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53
8、《民政部关于印发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19〕103号）	57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	59
三、泉州市近年出台的养老优惠政策.....	64
四、泉州养老服务发展财政资金支持体系	70

一、泉州市养老服务简明问答

1、目前我市老年化率状况如何？与省内其他地市相比情况如何？

答：根据相关部门统计，截至 2020 年底，我市 60 周岁及以上本地户籍老年人口 114.6 万人，占全市户籍人口总数（768.4 万人）的 14.92%，其中 80 岁以上老年人口 16.1 万人，占老年人口总数的 14.05%，我市老龄化率比全国、全省平均值要低。与省内各设区市比，仅高于厦门（14.3%），比其他地级市低，主要是新加入户籍人员较年轻。但我市也有老年人口基数大、增速快、高龄化特点，预计到 2030 年将达 200 多万人，老龄化、高龄化的“双高”挑战和养老服务巨大发展机遇并存。

2、养老工作涉及千家万户，是重大的民生工程。请问，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在养老服务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答：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养老工作，多

次进行专题研究部署，特别是 2017 年 8 月 11 日，中共泉州市委第 12 届 4 次全会专题研究养老服务工作，实施养老“贴心”工程。市政府成立了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文件，形成“1+N”政策体系，尤其是在规划引领、用地供应、政府投入、税费减免等方面，提出许多新政策，做出新突破。2017 年以来，全市共投入 13.12 亿元开展养老事业补短板工作，其中市本级财政用于养老事业发展资金累计 5.3 亿元。

3、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主要思路是什么？

答：近年来，我市坚持需求和问题导向，多措并举，着力提升养老服务保障水平，打造“海丝泉州 颐养乐园”养老新品牌，基本形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

医养相结合、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养老事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也即常说的“9073模式”或“9064模式”，即90%的老年人居家养老，7%或6%的老年人社区养老，3%或4%的老年人机构养老。这也符合中国的传统观念。现阶段，正在按十九届四中全会要求，积极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4、什么是居家养老服务？

答：居家养老服务，是指以家庭为核心、以社区为依托、以专业化服务为依靠，为居住在家的老年人提供以解决日常生活困难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化服务。2014年10月，经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充分调研，市级居家社区养老综合性信息化平台——泉州市禾康智慧养老服务中心在全省率先成立，老人只需要通过拨打968962或有“SOS”一键呼叫功能的老人手

机终端，直接联系呼叫中心，就能得到紧急救援或者预约居家养老实体服务。

5、什么是社区养老服务？

答：社区养老就是依托社区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和精神慰藉等多方面服务的一种养老形式。

社区居家养老的目的就是把养老事业做到长者的家门口。这样的养老方式，让老年人就近养老，少了离家的乡愁之忧，多了亲情，实现了老年人离家不离社区的美好愿望，有了更多的归属感。目前，我市在社区均建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在农村建有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在街道和重点乡镇（县政府驻地镇）建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覆盖面逐年增加。

6、什么是机构养老服务？

答：机构养老是指机构为老年人提供饮食

起居、清洁卫生、生活护理、健康管理和文体娱乐活动等综合性服务。它可以是独立的法人机构,也可以是隶属于医疗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组织、综合性社会福利机构的一个部门或者分支机构。目前我市共有各类养老机构 133 家,总床位 17301 多张。

7、什么是医养结合服务?

答:医养结合是指将老年人健康医疗服务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将护老中心和老年医院相结合,将生活照料和康复关怀相结合的新型养老服务模式。既包括传统的生活护理服务、精神心理服务、老年文化服务,更重要的是包括医疗康复保健服务。主要有三种模式,一是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如泉州市江南老年颐乐园,内设一级综合医院,可为院民提供专业的医疗服务;二是医疗机构内设养老机构,如鲤城区兴贤医院,内设养老护理中心;三是养

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合作，设置绿色通道，目前我市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签约率 100%。据统计，目前我市共有各类医养老结合机构 25 家，其中 18 家已纳入医保定点单位，其他正在申办中。

8、我市目前养老服务设施主要有哪些？

答：经过近几年的建设，基本形成一县一社会福利中心、一乡镇一敬老院、一街道一照料中心、一村（社区）一幸福院（居家养老服务站）。目前已筹建 13 所社会福利中心，其中 7 所公建民营，2 所自营，4 所在建；已建成 98 所乡镇敬老院，76 所公建民营、6 所自营，其他正在装修改造中，社会化运营比例 77.6%。同时，在原有乡镇敬老院的基础上通过改扩建等方式，打造集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18 所；街道和重点乡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91 个，

469 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现全覆盖。2055 个行政村已建成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村级敬老院）、老年灶、老年活动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 2186 所，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文化娱乐、集中用餐等服务；建成具有送餐、配餐、供餐功能的“长者食堂”19 个，探索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为基础、市场化服务为核心的“物业+养老”1 个，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开展老年供餐、定期巡访等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

同时，积极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养老领域，养老床位相比“十二五”末实现了翻一番，达到 4.6 万多张，其中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了 54.8%。养老机构数量达到了 130 多家，四星级以养老机构已超过 14 家、照料中心 7 家、农村幸福院 62 家，全市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已超过 3700 人。

9、我市在医养结合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下一步在推广医养结合上有什么举措？另外，
国家推出了长期护理险政策。请问，我市在推
行长期护理险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答：关于推进医养结合，市卫健委、市民政局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对于养老机构申请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的，卫健部门取消行政审批，申请人向医疗机构所在地的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即可；二是对于养老机构举办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卫健部门实行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三是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申办养老机构，不需另行办理法人登记，只需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增加“养老服务”等职能表述即可，再按要求办理养老备案。

长期护理保险主要是面向生活不能自理，

需要人照料的失能失智人员，为他们提供医疗、护理、生活照料等费用的报销。根据国家医保局开展第二批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我市医保部门积极申报试点工作，目前全省只有福州市开展试点工作。为探索长期护理险，市、县医保积极作为。2020年，晋江市、石狮市启动了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开展长期护理险的试点工作。下一步，我市医保部门将根据国家医保局的统一部署，在全市范围内适时逐步推广长护险工作。

10、我市在养老护理人员培训方面做了哪些工作，下一步将采取什么措施来加强护理人员培训？

答：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养老护理人才队伍建设，2020年全市分级分类培训养老从业人员共3607人，2021年计划全市分级分类培训养老从业人员5100人，县（市、区）民

政局已陆续联合人社局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培训，其中通过人社局核准、考核通过的，还可给予 800-1200 元补贴，个人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取得培训结业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 650 元给予个人补贴。通过养老护理员培训，进一步扩大养老护理员队伍，提升养老护理员的整体服务水平。积极做好全省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推荐优秀选手参加国家级和省级比赛。每两年联合市总工会、人社局、妇联举办一次泉州市民政行业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如：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15 日，市民政局联合总工会、人社局、妇联举办泉州市首届民政行业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一等奖获得者，被市总工会授予“市五一劳动奖章”、市人社局授予“市技术能手”、市妇联授予“市三八红旗手”，二等奖被市总工会授予“市金牌工人”。通过竞赛促进养老护理员的

职业技能水平和养老院的服务质量提高，同时也提升养老护理员的社会地位和岗位荣誉感。

11、养老机构普遍存在用人难、留人难问题。请问，我市在护理人员待遇上有什么政策规定？在提高护理人员待遇上有什么改进措施？

答：2019年12月，市民政局、财政局联合出台《泉州市养老护理岗位工作人员奖补办法（试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学校）全日制毕业生在所供职养老机构工作满3年的，给予一次性入职奖补3000元；养老护理人员在养老护理岗位满3年但未满10年的，给予一次性在职奖补3000元；可合并领取，最高可领取12000元。2020年5月份开始实施，已下发奖补金额3.3万元，2021年预计奖补5.1万元。2020年12月8日至15日，市民政局联合市总工会、市人社局、市妇联举

办泉州市首届民政行业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参赛人数近 80 人。个人一等奖获得者，被授予“市五一劳动奖章”、“市技术能手”、“市三八红旗手”。二、三等奖获得者，均有相关荣誉。通过竞赛促进养老护理员的职业技能水平和养老院的服务质量提高，同时也提升养老护理员的社会地位和岗位荣誉感。

12、目前市政府在支持养老机构设施建设方面出台了哪些补贴政策。我市都有什么样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下一步在加大投入上还有哪些措施？

答：在运营管理方面，我市规定，民办非企业新建或改建的养老机构，给予每张床位 10000 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租赁房产开办的，给予每张床位 5000 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分五年拨付。民办非企业运营管理的养老机构，给予床位运营补贴，标准是按实际入住老年人

给予每人每年 2000 元补贴。对所有养老机构给予护理型床位补贴，标准是按实际入住的护理型老人床位，给予每床每年 2400 元补贴。对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给予每所每年不低于 5000 元运营补贴。对街道和重点乡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给予护理型床位补贴，标准是按实际入住的护理型老人床位，给予每床每年 1200 元补贴。

对评为五星的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设施，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被评为四星级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补。

在建设上，对新建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给予 60-80 万元一次性建设补贴；乡镇敬老院改扩建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给予 100-150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新建或改扩建农村幸福院，给予 15-30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在养老机构或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等

养老服务设施改扩建长者食堂，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申报城企联动、普惠养老项目获批的，最高可给予每床 3 万元建设补贴；养老机构或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微型消防站，给予 2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下一步，我们将根据国家和省的相关政策，结合我市实际，持续加大对养老机构的补贴力度，为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

13、当前，社会投资养老服务的热情很高，但对开办养老机构的审批程序和内容了解不多。我市当前养老机构审批的主要方式和程序是什么？需要提醒投资者注意的事项是什么？

答：根据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的，要依法在民政部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的，要依法在市

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需要提醒投资者注意：一是申请举办公益性养老机构，开办资金属无偿捐赠，所得收入不得分配，注销后剩余资产需要捐赠。在选择养老机构性质时，要慎重考虑。二是要充分了解养老机构设置的基本条件，即应当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活动，防止登记后无法正常营业。住建、市场监管、卫健等部门在网站、办事窗口均有公告，建议提前学习了解。

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备案申请书、养老机构登记证书、服务场所产权证明、符合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材

料，并对真实性负责。

备案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养老机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信息等；

（二）服务场所权属；

（三）养老床位数量；

（四）服务设施面积；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民政部门收到养老机构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的，出具备案回执；材料不齐全的，指导养老机构补正。

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登记事项，或者变更服务场所权属、养老床位数量、服务设施面积等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备案民政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14、我是一家医院的负责人，想开办医养

结合机构，如何审批？

答：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老龄发〔2019〕17号），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申请设立养老机构的，不需另行设立新的法人，不需另行法人登记。

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申请设立养老机构的，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备案，应当依法向其登记的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办理章程核准、修改业务范围，并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在登记证书的业务范围内增加“养老服务”等职能表述。

社会力量举办的营利性医疗机构申请内部设置养老机构的，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备案，应当依法向其登记的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在经营范围内增加“养老服务”等表述。

公立医疗机构申请设立养老机构的，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备案，应当依法向各级编办提出主要职责调整和变更登记申请，在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及法人证书“宗旨和业务范围”中增加“养老服务、培训”等职能。

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享受养老机构相关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和其他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

15、我是一家养老机构的负责人，如何申请办理医疗服务资质？

答：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老龄发〔2019〕17号），养老机构申请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

(室)、医务室、护理站的，根据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8号）要求，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申办人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养老机构申请举办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不含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规定，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在受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后，经公示、审核合格后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养老机构申请设立三级医疗机构的，应当

向地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交申请，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申办人收到《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后，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并提交相关材料。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合格后，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属于社会办医范畴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营利性医疗机构应当到市场监管部门进行登记注册，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应当到民政部门进行社会服务机构登记。

16、相对于城市养老，农村养老问题更为突出，老年人口多，保障水平低。请问，目前我市农村养老服务处于什么水平？下一步将采取哪些措施加强农村养老服务建设？

答：据不完全统计，全市农村人口约 360 万，其中 60 周岁以上的老人约 70 万人，80

周岁以上的老人约 7.5 万人。全市农村区域的养老机构共有 98 家，床位数仅 7000 张左右，整体供给能力不足，但实际入住情况才 40% 左右。主要问题是养老观念需要改变，服务质量需要提升。下一步，我们将重点从提升服务质量着手，开展摸排整改，加快实施农村地区的 98 家养老机构的评星和护理人员培训。同时开展敬老院三年改造提升计划，统一进行软硬件整体改造，大力提升农村养老水平。

17、我市在推进老旧小区养老服务设施改造增设方面有哪些规划和政策？

答：一是改善老旧小区人居环境。2020 年以来，我市有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 297 个，共涉及 298 个小区，计划在 2022 年底前完成全市 2000 年以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在改造的同时，鼓励各地适当实施绿地口袋公园建设，增设康养设施，丰富老年人的日常生活，

提升老年人的居住便利，例如云谷小区、泉淮花园在老旧小区改造中均增设了塑胶、沥青跑道。二是制定老旧住宅楼加装电梯补助标准。出台《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中心市区既有老旧小区住宅楼加装电梯政府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政办〔2019〕50号），2020年以来，鲤城区、丰泽区共42梯既有住宅楼申请加装电梯，方便老年人的出行。三是开展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我市从2020年开始开展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为期3年。改造对象为散居特困、低保家庭中的80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及失能半失能老年人。2020年改造1237户，每户补助1000元，其中，泉港区737户、泉州台商投资区500户。四是加大闲置场地整合利用。支持通过整合、置换或转变用途等方式，利用农村空置校舍、企业、集体闲置房屋等社会资源兴办各类民办养老

机构。如：鲤城区悦善养护院由旧厂房改造；全市古厝改建成社区（村）老年人活动中心及居家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共计 35 所。

18、我市在新建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方面有什么规定和政策？

答：出台《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新建城区和住宅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移交与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泉政办〔2017〕161 号）和《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新建住宅小区公益性配套服务用房建设和移交管理的通知》（泉建综〔2019〕106 号），新建城区和住宅区应满足每千人建筑面积不少于 70 平方米（每百户不少于 20 平方米），每处设置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同时要求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

步交付)。

19、哪些老年人属于政府兜底的供养对象？

答：政府保障对象主要包括：特困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抚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因年老、残疾（不含精神残疾）而无法认知自己行为、无表达能力，无法查明其亲属，也无法查明其户口所在地或者住所地的救助对象。

重点关注对象：低保家庭中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重度残疾老年人（一、二级视力残疾、智力残疾，一级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独生子女死亡或独生子女重度残疾（一、二级）或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老年人；100周岁以上老年人。

20、我想住养老机构，应该怎么选择啊？

答：截止 2020 年底，全市有各类养老机构 135 家以上，我市专门印制了《养老地图》《养老服务手册》，列明了地址、咨询电话，老年人可以到市、县民政部门索取，根据需要进行选择；还可到《泉州市民政网》，查看电子版的“养老地图”；也可拨打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电话 22500613 咨询；或拨打居家养老服务热线 968962 咨询。

21、哪些老年人可以享受政府购买的居家基础信息化养老服务？

答：我市自 2015 年起，就以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和“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重点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中的老年人为基数，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引进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组织，提供居家养老基础信息

服务。2020 年新增农村三留守中的老年人为服务对象。没有享受到服务的，可到社区或街道办事处咨询。

22、老人到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活动收费吗？

答：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基本活动场所体现的是党和政府对老年人的关怀。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功能和服务项目一般有：棋牌麻将、舞蹈健身、文体活动、娱乐休闲、阅览上网等，这些项目均不收费。为了维持场所运转，如午餐、医疗等服务项目是收费的，属于低偿收费，低于同等服务的市场价格。

23、对于特殊困难的老年人，有哪些关爱保障之举？

答：一是对全市低保和计生特殊困难家庭中的完全失能老年人，给予每人每月 300 元护理补贴；二是做好特困老年人的兜底保障工作。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全市城乡特困人员共 5604 人，其中集中供养 1312 人，分散供养 4292 人。目前每人每月最低 1015 元、最高 2378 元；三是做好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保障工作。我局先后制定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实施细则及信息台账和定期探访制度，基本建立工作机制和基本制度；四是推进特困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散居特困、低保家庭中的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和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伤残、独居、孤寡、计划生育特殊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重点优抚对象，并按申请先后顺序予以安排改造。全市每年安排不少于 1273 户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2020 年主要集中在泉港区和台商投资区，2021 年主要集中在晋江市和石狮市。五是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乡镇敬老院）

改造提升工程。到 2022 年底，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 2 所集居家、社区、机构为一体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24、如何进一步提升机构养老服务能力，让老人生活得更安心、静心、舒心？

答：一是促进机构养老服务提质增效。持续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落实国家养老服务等级评定与认证制度，评定结果作为养老机构补贴等政策的重要依据；支持建设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机构和床位，到 2022 年，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60%。

二是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将养老护理员培训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21 年计划培训养老从业人员 5100 人次。

三是建立养老服务褒扬机制。将养老护理员技能大赛获奖者，授予“五一劳动奖章”“三

“八红旗手”“技术能手”等称号。加强养老护理员关爱,广泛宣传养老护理员先进事迹和奉献精神,让其劳动创造和社会价值在全社会得到尊重。

25、对于养老服务领域违规违法行为,怎样进行有效监管和打击惩戒?

答:一方面加快养老服务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覆盖养老服务企业(机构)法人、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的行业信用体系,加强信用监管和信息公开。建立养老服务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被纳入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养老机构及服务企业实行重点监管,并依法予以惩戒。

另一方面,健全养老服务联合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养老服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建立养老服务投诉举报受理平台,建立完善养老服务安全监管约谈制度,

加大“互联网+监管”在养老服务领域的应用。

26、养老机构有哪些服务规范？

答：2020年9月1日，国家民政部令第66号，公布《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关于服务规范，该办法主要是明确了养老机构向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活动的要求。一是完善了入院评估制度，规定养老机构应当对老年人身心状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或者变更老年人照料护理等级。二是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实践和传染病防治法要求，细化了养老机构发现老年人为传染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人时的应对措施，明确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配合实施卫生处理、隔离等预防控制措施。三是增加了养老机构协助老年人家庭成员看望和问候老年人的内容。四是增加了

鼓励养老机构开展延伸服务的内容，明确养老机构可以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或者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等服务。

27、养老机构在运营管理方面，对养老机构的内部工作机制有哪些规范？

答：《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养老机构内部工作机制主要有：一是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体现养老护理人员职业技能等级等因素的薪酬制度的内容。二是养老机构应当在相关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妥善保管视频监控记录的内容。三是强化养老机构对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除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外，还应当配备必要设施、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发生突发事件后，养老机构必须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处置措施。

28、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及其家属应当注意哪些，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答：老年人和家属要了解熟悉《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内容，有利于处理相关事务，尤其是其中一些直接涉及老年人入住服务的内容。

一是《办法》第十五条要求，已经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身心状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照料护理等级的，养老机构应当重新进行评估，确定或者变更老年人照料护理等级，应当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同意。跟踪评估有利于更好地服务老年人，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也要积极配合开展评估。

二是《办法》第十六条明确双方在签订服务协议时，新增了“暂停或者终止服务时老年人安置方式”条款，第三十五条要求养老机构暂停、终止服务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这是预防养老机构因各种原因暂停或者终止服务时，出现入住老年人不能妥善安排的问题，老年人或者

其代理人要在合同签订和执行中与机构商议好。

三是《办法》第十九条明确，养老机构在老年人突发危重疾病时，应当及时通知其代理人或者经常联系人并转送医疗机构救治并通知其紧急联系人。这体现了老年人生命健康权利优先的原则，避免这种情形下因为无法联系到代理人或者经常联系人而延误救治时机，但这也不代表免除了家属的救治义务。

四是《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养老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家庭成员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提供便利，为老年人联系家庭成员提供帮助。这是要求养老机构做好协助工作，家属也应该积极履行赡养义务，加强对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的精神关爱，不能“一送了之”。

29、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后，民政部门在加强日常监管方面有哪些新的举措？

答：按照“放管服”改革的要求，我们取消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但是取消设立许可并不是不管了，而是将更多的精力放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可以说监管的要求更多了、监管的难度更大了。日常监管包括了登记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民政部门是养老服务行业主管部门，这次新修订的《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对加强民政部门事中事后监管主要是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强化监管手段。《办法》明确民政部门要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根据需要以及养老机构违法违规的情形，采取约谈了解情况、进入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资料、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等措施。

第二、保持监管强度。《办法》要求民政部门对备案机构自备案之日，未备案机构自发现其收住老年人之日起在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

现场检查。每年对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和质量的现场检查不少于一次。日常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实施监督检查，同时把检查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通过上述的方式保持监管的强度。

第三、创新监管方式。一是协同监管，民政部门作为行业管理部门，负有牵头协调职能，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通报、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配合做好相关查处工作，形成监管合力。二是信用监管，通过建立信用记录制度，并与抽查频次、处罚力度相挂钩，强化信用监管。三是科技监管，要充分利用信息等技术手段，实现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四是社会监管，要通过听取老年人或其代理人意见，畅通举报投诉渠道等方式，发挥社会监督促进作用。

30、新冠疫情发生之后，对于养老机构的应急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修订的管理办法对于提升养老机构的应急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方面做了哪些新的规定？

答：在这次新冠疫情的防控工作中，全市养老机构在联防联控机制的统一部署下，采取了有力的防控措施，养老机构领域取得了决定性的成果，但也暴露出养老机构在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和其他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方面的不足。《办法》及时总结此次疫情防控中的经验教训，做出了相应规定。

一是建立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办法》结合实际，要求养老机构依法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场所内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定期开

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其中自然灾害包括台风、水灾、地震、泥石流等，事故灾难主要是火灾，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等，社会安全事件包括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等。突发事件发生后，养老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处置措施，同时根据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分工向有关部门和民政部门报告。二是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老年人是新冠疫情的易感人群，养老机构又是人群聚集场所，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实践和传染病防治法要求，《办法》对养老机构传染病防控提出了明确要求。《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养老机构发现老年人为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配合实施卫生处理、隔离等预防控制措施。养老机构

不接收有传染疾病的老年人，如果有传染病疾病应该是治愈之后健康的状态，才能入住养老机构。《办法》主要解决的是在养老机构内发生传染疾病时怎么办，以及与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衔接的问题。后期为了落实《办法》关于应急处置突发事件的要求，民政部门还将推动制定相关的配套措施，包括加强全国养老机构应急救援机制，让《办法》规定落实到位，落实到细节上。

31、养老机构有区分等级吗，怎么区分？

答：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2 月批准发布，并于当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养老机构的评定分为五个等级，从低到高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级数越高，表示养老机构在环境、设施设备、运营管理、服务方面的综合能力越强。

等级标志由五角星图案构成，用一颗五角星表示一级，两颗五角星表示二级，三颗五角星表示三级，四颗五角星表示四级，五颗五角星表示五级。目前全市五星级养老机构有 14 家。

32、社区养老服务深受老年人欢迎，请问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可以享受什么税费优惠政策？

答：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 年第 76 号），主要有以下政策：

一、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按照以下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一）提供社区养老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二）提供社区养老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三）承受房

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的，免征契税。

（四）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二、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自有或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33、我有闲置的厂房，想用来发展养老服务吗，有什么政策？

答：根据民政部等十一部门《关于支持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的通知》（民发〔2016〕179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

实施意见》（泉政办〔2018〕49号），支持整合改造闲置资源发展养老服务。充分挖掘闲置社会资源，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将城镇中闲置的厂房、医院、学校、培训中心、办公用房等经过一定程序，整合改造成符合相关标准的养老服务设施。经主管部门、产权单位（个人）同意后，可由政府购置、置换、租赁、收回，整合改造成养老服务设施，由政府直接运营或以招投标方式提供给社会力量运营。鼓励社会力量通过股份制、股份合作制、PPP等模式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改造利用现有闲置厂房、社区用房等兴办养老服务设施，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且连续经营1年以上的，5年内可不增收土地年租金或土地收益差价，土地使用性质也可暂不作变更。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内增加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的，可不增收土地价款。凡通过整

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建成的养老服务设施，符合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一次性开办补助和床位运营补贴等资金支持和税费减免、水电气费用优惠等扶持政策。

34、从事养老服务在营业税，和用电、用水、用气方面有什么优惠政策？

答：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闽政〔2014〕3号）对各类养老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免征营业税，提供的养老服务适当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用电、用水、用气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并免收相应配套费；免收餐饮许可、卫生许可和卫生监测费。

35、我市在鼓励和支持台湾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来泉发展养老服务事业方面有什么政策？

答：我市支持和鼓励台资企业参与我市养

老服务项目，对台资企业发展养老服务项目一视同仁，目前晋江市龙湖尚善养老院和惠安县德诚如家养护院为台资参与的医养结合机构。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度民办养老机构省级专项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闽民养老〔2019〕10 号）和《中共泉州市委泉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泉委发〔2017〕16 号）精神，对港澳侨台到我市设立养老机构，我市将参照民办养老机构的相关优惠政策，给予政策和资金上的帮扶，以促进泉台养老服务业的健康发展。

36、家属发现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以及工作人员资格不符合、未开展入院评估等，怎么处理？

答：可直接拨打泉州市民政局电话

22500611、22500612 或者是养老服务科电话 22500613 进行举报、投诉，我们都将及时处理。

37、近期，省外个别机构披着养老地产、养老金融、旅居养老等新业态的外衣，打着养老服务、养老项目、养老公寓、以房养老、健康养老等名义，以高额回报为诱饵，面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存在非法集资风险。请问老年人应高度警惕哪些常见非法集资手法？

答：1. 以提供“养老服务”名义吸收资金行为

一般以提供床位提前居住权、住宿餐饮、观光旅游、医疗保健、照顾陪护等养老服务为名，办理“贵宾卡”“会员卡”“预付卡”“居住证”等方式，承诺明显超过其床位供给能力的服务或超出可持续盈利水平的还本付息，向老年人非法吸收资金。

2. 以投资“养老项目”名义吸收资金行为
以投资、加盟、入股养生养老基地、老年公寓等项目名义，承诺高额回报非法吸收公众资金。

3. 以销售“养老公寓”名义吸收资金

以销售虚构的养老公寓、养老山庄等名义，或者以返本销售、售后返租、约定回购等方式销售养老公寓、养老山庄，或者以入住老年公寓后给予优惠打折、不住则给予高于银行利息分红的方式非法吸收公众资金。

4. 以“以房养老”为名义吸收资金

通过召开推介会、社区宣传等方式，以实现每月坐享高息收益等为诱惑，诱使投资人办理签署所谓的房屋抵押合同或者借款合同，再将所获资金投资所谓的理财产品并承诺给付高额利息。

5. 以销售“养老产品”名义吸收资金

通过健康讲座、专家义诊、免费体验、赠送礼品或者不合理低价旅游等形式，抓住老年人养老保障需求和渴望亲情关怀等心理，向老年人提供温情服务和热心关切，承诺消费返“券”“高返利”等，欺骗、诱导推销所谓的“养老产品”。

市场上没有高回报、低风险理财产品。请老年人要警惕“保本保息”“低投入高收益”“高返利投资或消费”的诱导宣传，切勿轻信他人，切勿贪小便宜，要坚决抵制高额诱惑，守住自己的养老钱。一旦发现相关违法犯罪活动线索，请积极向公安机关、地方金融部门反映、举报。

二、民政部门对养老机构 运营管理监督的主要依据

1、《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做好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有关衔接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18〕105号）。民政部办公厅2018年7月25日印发并实施。

民政部门是养老机构设立事前指导、事中事后监管的主要职责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监管力量，会同相关部门建立综合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保持行业安全运行和稳定发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1996年8月29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

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

（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3、《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2017年12月29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发布，自2017年12月29日起实施。

养老机构应持有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书、食品经营许可证。内设医疗机构时，应持有

医疗机构许可证书。

4、《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2018年12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自2019年7月1日起实施。

养老机构的评定分为五个等级，从低到高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级数越高，表示养老机构在环境、设施设备、运营管理、服务方面的综合能力越强。等级标志由五角星图案构成，用一颗五角星表示一级，两颗五角星表示二级，三颗五角星表示三级，四颗五角星表示四级，五颗五角星表示五级。

5、《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老龄发〔2019〕17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等4部门2019年5月27日印

发并实施。

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申请设立养老机构的，不需另行设立新的法人，不需另行法人登记。

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申请设立养老机构的，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备案，应当依法向其登记的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办理章程核准、修改业务范围，并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在登记证书的业务范围内增加“养老服务”等职能表述。

社会力量举办的营利性医疗机构申请内部设置养老机构的，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备案，应当依法向其登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在经营范围内增加“养老服务”等表述。

公立医疗机构申请设立养老机构的，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备案，应当依法向各

级编办提出主要职责调整和变更登记申请，在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及法人证书“宗旨和业务范围”中增加“养老服务、培训”等职能。

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享受养老机构相关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和其他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

6、《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2019年12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并予以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养老机构应当符合消防、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建筑、设施设备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及要求。

7、《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9月1日国家民政部令第66号公布，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市、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负

责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发展改革、财政、教育、住房城乡建设、医保、规划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税务、应急、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养老机构的发展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一条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人力社保、公安、卫生健康、财政、应急、金融、市场监管等部门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养老机构设施设备、服务质量、安全卫生等情况。

养老机构应当自觉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养老机构擅自暂停、终止服务，或者暂停、终止服务未妥善安置老年人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监护人、代理人
签订养老服务合同的；

（二）利用养老机构的场所、设施、设备，
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活动的；

（三）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
务的；

（四）向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
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
料的；

（五）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六）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护理人员、
餐饮服务人员上岗工作，或者未及时将患有可
能影响老年人身体健康疾病的护理人员、餐饮
服务人员调离岗位的；

(七) 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对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养老机构，有关部门有权中止扶持、优惠措施；情节严重的，追回已经发放的补助、补贴和减免的费用。养老机构经整改消除前款所列行为的，可以重新申请相关扶持、优惠措施。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一) 新建居住（小）区的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划和养老服务标准规范配套建设相应养老机构的；

(二) 擅自改变养老机构建设用地用途的；

(三) 侵占、破坏养老机构服务设施的；

(四) 违反规定使用或者骗取有关养老补

贴财政资金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8、《民政部关于印发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19〕103号）。2019年10月25日国家民政部印发并实施。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被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惩处的同时，地方民政部门应当将其列入本辖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书面抄报相关主管部门：

（一）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二）因养老服务行为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

（三）以非法集资或者欺骗手段销售“保健”产品等方式诈骗老年人财物的；

（四）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无故拖延，逾

期不改的；

（五）对发生的安全事故负有主要或者直接责任的；

（六）存在采取虚报冒领等方式骗取政府补贴资金等涉及财政资金违法行为的；

（七）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八）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九）其他违反养老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严重违法失信情形。

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当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第九条 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包括以下信息：

（一）养老服务机构名称（法人和其他

组织还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

(二)从业人员的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港澳台居民的公民社会信用代码、外国籍人身份号码);

(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事实、认定部门、认定依据、认定日期、有效期;

(四)联合惩戒、退出信息等其他信息。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国务院办公厅2020年11月26日印发并实施。

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相关部门职责分工:

发展改革部门依法负责对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养老服务项目建设资金实施管理,对普惠性养老项目实施评估。

教育部门依照权限负责管理监督考核院校内（技工院校除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

公安部门依法负责查处扰乱养老服务机构工作秩序，故意伤害、虐待老年人等侵犯老年人人身权利，以及以养老服务为名实施非法集资和诈骗等侵犯老年人财产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人口管理信息的共享应用，提升行业监管能力和服务管理效率。

民政部门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以及对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民政部门依法对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

资金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监督管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依法负责会同民政部建立完善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依照职责权限做好院校外和技工院校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监督管理。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养老服务领域应用，加强老年人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的信息共享。

自然资源部门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规划用地等进行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或者备案，对养老服务机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负责养老服务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执行监督。

卫生健康部门依法负责养老机构设立医

疗机构的审批或者备案，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和医疗卫生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依法负责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聚集性传染病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和应急工作。依法负责采集、汇聚、存储、应用、共享老年人基本健康医疗数据。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按程序提请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将养老服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纳入对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年度安全生产考核。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审计部门依法负责对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负责查处养老服务机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推动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对营利性养老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对养

老服务机构的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医疗保障部门依法负责对纳入医保定点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保基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银保监会部门依法负责对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参与养老服务市场相关行为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和督促银行、保险机构做好对涉嫌非法集资风险的排查。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负责对公办养老机构进行登记管理。

（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不一一标注，可到相关单位网站查阅和下载）

三、泉州市近年出台的养老 优惠政策

1、《中共泉州市委关于加快社会事业发展补齐民生短板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泉委发〔2017〕13号）

2、《中共泉州市委泉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泉委发〔2017〕16号）

3、《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泉政办〔2017〕119号）

4、《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泉政文〔2017〕146号）

5、《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新建城区和住宅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移交与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泉政办〔2017〕161号）

6、《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老龄办关于印

发〈泉州市特困（低保）失能老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泉财社〔2018〕3号）

7、《泉州市卫计委 泉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全市医养结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卫计家庭〔2017〕185号）

8、《泉州市民政局 泉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关于进一步明确养老机构消防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泉民养老〔2018〕20号）

9、《泉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泉州市民政局关于加强养老机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泉食药监餐〔2018〕272号）

10、《泉州市民政局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老龄办 人保财险泉州分公司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的通知》（泉民养老〔2018〕26号）

11、《泉州市民政局关于加快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信息台帐和定期探访制度的通知》

（泉民养老〔2018〕30号）

12、《泉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及消防等工作的通知》（泉民养老〔2018〕32号）

13、泉州市民政局印发《关于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泉民养老〔2018〕38号）

14、泉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实施养老贴心工程加快补齐养老事业短板2019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泉民养老〔2019〕6号）

15、泉州市民政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2019年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民养老〔2019〕15号）

16、《泉州市民政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购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通知》（泉民养老〔2019〕23号）

17、泉州市民政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

发《泉州市养老护理岗位工作人员奖补办法（试行）》的通知（泉民养老〔2019〕26号）

18、泉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实施养老贴心工程加快补齐养老事业短板 2020 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泉民养老〔2019〕28号）

19、《泉州市民政局 泉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在农村留守老年人住所推广使用 NB-IoT “智能烟感”的通知》（泉民养老〔2019〕29号）

20、《泉州市民政局关于确定 2019 年全市五星级和四星级养老服务设施名单的通知》（泉民养老〔2019〕27号）

21、《泉州市民政局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整体规划的通知》（泉民养老〔2020〕1号）

22、《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泉州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的函》（2020

年1月21日)

23、《泉州市民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春节期间养老机构疫情防控 and 安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泉民养老〔2021〕2号)

24、泉州市民政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泉民养老〔2020〕3号)

25、泉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农村幸福院运营质量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民养老〔2020〕6号)

26、《泉州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农村幸福院服务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工作的通知》(泉民养老〔2021〕9号)

四、泉州养老服务发展财政 资金支持体系

泉州养老服务发展财政资金支持体系

支出项目	支出种类	支出规模
建设补助	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助	用房属自建、且核定床位 50 张及以上的，每张床位一次性补助 10000 元 用房属租房(租用期限 5 年以上)、且核定床位 50 张及以上的，每张床位补助 5000 元
	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补助	列入市级项目的平均每个项目补贴 60 万； 列入省级项目的平均每个项目补贴 70 万
	农村幸福院建设补助	列入市级项目的平均每个项目补贴 30 万； 列入省级项目的平均每个项目补贴 17 万

	农村区域性 养老服务 中心	列入市级项目的平均 每个项目补贴 150 万； 列入省级项目的平均 每个项目补贴 100 万
	微型消防站	列入市级项目的平均 每个项目每个补助 2 万元
运营补助	民办养老机 构运营补贴	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机 构运营补贴, 每张床位 补助 2000 元
		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机 构服务失能老年人的 护理型床位运营补贴 不低于每床 2400 元/ 年
		营利性养老机构护理 型床位达到 30% 以上 的, 以实际入住的失能 老年人床位数, 补贴不 低于每床 2400 元/年

	<p>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站) 运营补贴</p>	<p>对已建且符合住建部与发改委联合制定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的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 给予每个每年不低于 20000 元的补贴</p>
		<p>对已建且符合住建部与发改委联合制定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的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 给予每个每年不低于 5000 元的运营补贴</p>
	<p>评星定级</p>	<p>被省民政厅评为五星级的, 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被泉州市民政局评为四星级的, 一次性奖励 5 万元</p>

老人补贴	高龄补贴	向全市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增发 100 元
	失能补贴	对低保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完全失能老年人，按照每人每月 300 元的标准予以护理补贴
	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以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重点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中的老年人以及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数为基数，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进行政府购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老护理岗 位工作人 员奖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入职奖补</p>	<p>(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学校)全日制毕业生在所供职养老机构工作满3年的,给予一次性入职奖补3000元;</p> <p>(二)高等院校全日制毕业生及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在所供职养老机构工作满3年且未获得前款入职奖补的,给予一次性入职奖补6000元;</p> <p>已获得前款第(一)项入职奖补的申请人,在申请前款第(二)项入职奖补时,按照3000元的补差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偿。</p>
--	---	---

	在职奖补	<p>(一)养老护理人员在养老护理岗位满3年但未满10年的,给予一次性在职奖补3000元;</p> <p>(二)养老护理人员在养老护理岗位满10年且未获得前款在职奖补的,给予一次性在职奖补12000元;</p> <p>已获得前款第(一)项在职奖补的申请人,在申请前款第(二)项时,按照9000元的补差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p>
--	------	--